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50號

被　　告　澤瑄貿易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秉信律師

上列被告與原告陳建民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33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所明定。末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衹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 號民事裁定意旨）。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時曾

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裁判費在案。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9號民事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又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9號民事裁定，為被告選任王秉信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而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係對於原確定判決所諭知裁判費用分擔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補充裁判，乃屬原訴訟程序之延伸，故爰列載王秉信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先此敘明。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起訴聲明為：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自始不存在。　被告應向桃園市政府辦理塗銷原告擔任被告董事及董事長之變更登記（見本院卷第2頁）。嗣將其起訴聲明改列為先位，並追加備位聲明：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自108年5月24日起不存在。　被告應向桃園市政府辦理塗銷原告擔任被告董事及董事長之變更登記。查原告上開先、備位聲明均以其為被告之股東為前提，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高者定之即為已足。至備位第　項聲明之請求與備位第　項聲明，請求目的同一，則不予併算之。又股東權性質為投資公司所生之權利，委任關係則為非基於親屬及身分上之權利義務有所主張之情形，應認均屬因財產權涉訟，惟其客觀利益無從衡量，應屬不能核定之情形，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是以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0,000元；原告之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同依上開標準計算，亦核定為1,650,000元，與先位聲明相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0,000元，原告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7,335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